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宿 113 偵緝 6887 字第

75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88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887 號被告鄭灯財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鄭灯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周彥憑決行

100

1. *Chlorophyll *a** and *Chlorophyll *b** were determined by the method of Arar and Collins (1971) using a Shimadzu 1601 UV-Visible Spectrophotometer.